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江住建消审字〔2021〕第 0002 号

浙江佳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申请 年产 2 万吨离型纸、淋膜纸（包装纸）、复合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工程（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建筑；面积：26646m²；建筑高度：15.75m；建筑层数：4 层；使用性质：厂房、综合楼、仓库）消防设计审查。现依据《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 年产 2 万吨离型纸、淋膜纸（包装纸）、复合纸生产线项目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编号：QZJW0001 建[2020]-0093）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衢州市住建局或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